



项目编号：THXZB2026-1024

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6月0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6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17
磋商与评审	17
第四部分	30
采购人需求书	30
第五部分	40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40
第六部分	45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6-1024

项目名称：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 服务	互联网医 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套（人民币现金），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崇新里 18 号

联系方式：029-87332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和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2.1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5.2.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2.1 磋商一览表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3.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 7.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7.3.3 资格证明材料
- 7.4 磋商响应方案
 - 7.4.1 商务响应表
 - 7.4.2 服务响应偏差表
 - 7.4.3 响应方案
 - 7.4.4 业绩证明材料
 - 7.4.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5 供应商承诺书
-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 7.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

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

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联系人：卢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陆仟按陆仟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				

	保险缴纳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 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 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 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 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并告知无效供

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审查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3 二次磋商报价；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一致				
6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履约能力的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2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技术部分 66 分

商务部分 14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总分值(100分)		评审要素
评审因素	分项最高分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 报价 2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6分)	总体技 术方案 25分	<p>本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含高保真原型图、功能截图、技术架构图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为三个子项：①功能需求响应度（10分）、②技术架构与信创适配（8分）、③原型图与交互设计（7分）。</p> <p>① 功能需求响应度（10分）</p> <p>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列出的9大子系统功能需求，逐项评审响应方案的响应完整性和深度。</p> <p>1. 完全响应且描述优秀（10分）：对9大子系统（准入备案、审核服务、实时监管、质量指标、驾驶舱、数据交换接口、护理服务监管、社会监督、不良执业积分）均有详尽的功能设计描述，每个模块均配有业务流程说明、界面截图或原型图，功能逻辑清晰，完全满足或部分优于采购需求。</p> <p>2. 较好响应（7分）：对9大子系统基本覆盖，大部分模块有功能描述和部分截图，但个别模块描述不够深入或截图缺失，整体能满足主要需求。</p> <p>3. 部分响应（4分）：仅对部分核心模块进行了描述，缺失多个子系统功能设计，或描述过于笼统、缺乏针对性，仅能勉强满足需求。</p> <p>4. 未响应或响应极差（0分）：未提供功能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要求。</p> <p>② 技术架构与信创适配（8分）</p> <p>根据响应方案中的技术架构设计和信创适配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优秀（8分）：技术架构设计清晰完整（含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采用成熟的微服务（如 Spring Cloud Alibaba</p>

	<p>或同等技术)和前后端分离架构。信创适配方案详细列出适配的CPU、OS、DB、中间件品牌型号,并提供完整的兼容性测试报告或权威机构证明,方案切实可行。</p> <p>2. 方案良好(6分):技术架构设计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描述不足。信创适配方案列出了主要适配产品清单,提供了部分兼容性说明或承诺函,具备基本可行性。</p> <p>3. 方案一般(4分):技术架构描述模糊,信创方案仅列出产品名称,缺乏具体型号和证明材料,可行性存疑。</p> <p>4. 未提供(0分):未提供技术架构或信创方案的不得分。</p> <p>③ 原型图与交互设计(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高保真原型图(或UI设计稿)质量进行评分,重点评估核心监管界面(如驾驶舱、实时预警、准入申请等)的设计水平。</p> <p>1. 设计优秀(7分):原型图覆盖所有核心业务界面,设计风格统一、布局合理、交互逻辑清晰、用户体验优秀,并支持现场演示关键交互流程。</p> <p>2. 设计良好(5分):原型图覆盖主要核心界面,设计较为规范,交互逻辑基本清晰,但部分细节有待优化。</p> <p>3. 设计一般(3分):原型图仅覆盖极少数界面,或设计粗糙、交互逻辑混乱,无法有效展示业务功能。</p> <p>4. 未提供(0分):未提供原型图或UI设计稿的不得分。</p>
<p>质量 保证 6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承诺等。</p> <p>1. 完全响应且描述优秀(6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措施及承诺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2. 较好响应(4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善,措施及承诺较为合理、基本切实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3. 响应一般(2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善,措施及承诺合理性较差,不够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差,需调整和优化后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4. 未响应或响应极差(0分):方案内容空泛、措施及承诺合理性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与 交付保 障 1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及交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计划、②人员配备、③保障措施、④交付验收方案等。</p> <p>1. 方案优秀(10分):倒排工期表详尽科学,资源投入清晰,驻场人员经验丰富,能充分保障按期交付。</p> <p>2. 方案良好(7分):有计划但不够详尽,保障措施较为常规。</p> <p>3. 方案一般(4分):计划粗略,存在较大延期风险。</p> <p>4. 未响应或响应极差(0分):方案内容空泛、合理性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与 过渡方 案 1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与过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②应急人员配备、③应急保障措施、④针对“原厂商不配合”的过渡方案计划等。</p> <p>1. 方案优秀(10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措施及计划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2. 方案良好(7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善,措施及计划较为合理、基本切实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3. 方案一般(4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善,措施及计划合理性较差,不够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差,需调整和优化后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4. 未响应或响应极差(0分):方案内容空泛、措施及计划合理性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密 方案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方案;②保密承诺等。</p> <p>1. 完全响应且描述优秀(5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2. 较好响应(3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善,基本切实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3. 响应一般(1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善,合理性较差,不够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差,需调整和优化后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4. 未响应或响应极差(0分):方案内容空泛、无合理性、针对性,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功能演示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平台软件进行现场演示，演示以实景、demo、录像、静态、页面、PPT 等方式进行。演示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医院准入与备案功能； 2. 互联网医疗监管服务审核功能； 3. 可视化监管驾驶舱监测功能； 4. 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管理功能； 5. 人工智能监测模块功能。 <p>备注：演示时长为 10 分钟。供应商每完成一项演示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演示不计分。</p>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完整的合同形式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售后服务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响应时间及程度、③解决紧急故障措施、④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优秀（6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措施及计划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具有详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等，能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2. 方案良好（4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不够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差，本地化服务能力欠缺或需调整和优化后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3. 响应一般（2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善，合理性较差，不够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差，需调整和优化后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4. 未响应或响应极差（0分）：方案内容空泛、合理性差，针对性差，无本地化服务能力的，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企业资质 2分	<p>供应商具备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相关软著：如省级（市）互联网医院监管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省级（市）互联网医院申请审核平台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备注：

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除价格分外均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磋商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200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②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功能测试、信创适配测试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③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全省互联网医院切换上线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数据迁移及与各互联网医院的对接切换，直至系统正常运行。交付时须同时提交第四章第六条（四）款规定的全部交付成果物。

5. 服务质量保证：系统质保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及系统运维支持服务。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系统运维支持（线上实时响应；如需线下现场处理，确保 24 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陕西省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国家政策，已初步建成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原平台”），对推动全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规范线上诊疗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

然而，随着全省互联网医院数量的快速增长、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以及国家对信息安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要求的日益明确，原平台在技术架构、监管深度、数据采集机制及决策支持能力等方面已难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的发展需要。为全面提升我省互联网医疗监管的智能化、精准化和自主可控水平，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启动本次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二）建设目标

1. 实现全栈信创适配：将平台底层基础设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软件全面适配国产化技术生态，确保平台符合国家信创及安全合规要求。

2. 增强实时监管能力：构建覆盖事前准入、事中诊疗、事后追溯的全流程监管体系，引入AI规则引擎，实现对异常诊疗行为的自动识别与实时预警。

3. 建立弹性数据采集机制：制定全省统一的互联网医院数据接入标准，在标准API对接基础上，建立非侵入式应急数据采集方案，确保对所有互联网医院数据的全面、及时掌控，不留监管死角。

4. 提升智能决策水平：建设省级互联网医疗监管可视化驾驶舱，多维度、多层次展示全省互联网医疗运行态势，为行业管理、资源调配和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三）建设范围

本项目覆盖陕西省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一套，包括应用系统开发、信创环境适配、标准规范编制以及与全省所有已审批及未来新增互联网医院的数据对接工作。

2、项目建设原则

1. 标准先行，统一规范：制定并发布《陕西省互联网医院数据接入标准》，统一全

省互联网医院数据交换规范，为数据采集和共享奠定基础。

2. 技术先进，架构开放：采用主流微服务架构、前后端分离技术，确保平台具备高可用、高并发、易扩展特性，并预留与国家平台及省级相关政务平台的对接接口。

3. 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平台建设须符合网络安全要求，全面适配信创环境，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4. 平滑过渡，业务连续：制定周密的新旧平台切换方案，确保在建设期间，全省互联网诊疗业务监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3、总体技术架构与信创要求

（一）总体技术架构

本项目要求采用面向服务的、松耦合的微服务架构进行建设。总体架构应遵循“五横三纵”的体系设计：

1. 五横：基础设施层（信创云资源）、数据资源层（关系型数据库、缓存、对象存储等）、应用支撑层（消息队列、流程引擎、规则引擎）、业务应用层（准入、监管、分析、大屏等）、展现层（PC端、移动端H5/小程序）。

2. 三纵：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

3. 关键技术路线要求：

(1) 后端：采用 Java 语言，基于 Spring Cloud Alibaba 微服务生态（Nacos、Gateway、Sentinel 等）进行开发。

(2) 前端：采用 Vue.js 3.x/React 18.x 等主流前端框架，实现前后端分离。

(3) 部署：采用 Docker 容器化部署，基于 Kubernetes（K8s）或其兼容的国产容器云平台进行编排管理。

（二）信创环境适配要求（核心要求）

平台须完全适配以下国产化技术栈，并部署于省级政务信创云平台。供应商须在技术方案中提供详细的信创适配方案，明确所选产品型号及版本，并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

组件类型	适配要求 (至少选择其中一种或同等性能产品)	备注
服务器/CPU	鲲鹏 (Kunpeng)、飞腾 (Phytium)、海光 (Hygon)	需满足政务云信创区资源规格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KylinOS V10)、统信 UOS V20	服务器版
数据库	达梦 DM8、人大金仓 KingbaseES V8、海量数据库 G100	须支持主从集群及定期备份
中间件	东方通 TongWeb、宝兰德 BES、金蝶 Apusic	应用中间件
缓存/队列	Redis (信创版或兼容版)、RocketMQ (信创版或兼容版)	
浏览器	奇安信可信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 (信创专版)	前端界面须完美兼容

(三) 信创适配测试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交付前完成平台在信创环境下的全面自测，并提交安全性测试报告（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

4、详细功能需求清单

平台应包含以下 9 大子系统，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一) 互联网医院准入与备案子系统

为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互联网+护理服务”等不同申请主体提供规范化的线上申请与备案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准入申请引导	根据不同类型的互联网医院主体申请类型（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互联网+护理）和建设模式（自建/第三方合作），动态生成差异化的材料申报清单和表单，提供分步式填报向导。
资质自动核验	在申请环节，通过与省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国家企业信用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信息公示系统等外部权威数据源对接，自动核验机构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护士资格证的真伪和时效性，对异常信息进行标记。
在线技术对接	建立技术对接门户，申请机构在线获取测试/正式对接密钥，查阅各版本 API 接口文档（包含信创环境加解密要求），并可在系统内直接进行接口联调测试，查看数据上传日志与反馈，实现对接过程可视化。
牌照与变更管理	支持机构在线回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医院），审核比对与申请信息的一致性。支持机构对人员、科室、服务项目等信息进行在线变更申请与审批。

（二）互联网医疗监管服务审核子系统

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提交审核材料的全流程审核过程。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准入审核	卫健委对医疗机构提交的互联网诊疗服务材料进行审核。
数据对接审核	实现医疗全业务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安全传输与实时汇聚，支持后续监管分析。
牌照和资质变更审核	对回传牌照进行审核，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取得执业许可后，发生的机构信息、执业范围、牌照信息、人员资质、合作注意、系统信息等各类变更事项的线上受理、材料校验、流程审批、结果归档，确保机构运营信息与监管平台一致，实现动态合规管理。

（三）实时诊疗行为监管子系统（核心子系统）

实现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全过程的穿透式监管。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多模态数	除结构化数据外，平台具备对接图文对话记录、音视频问诊切片的能力。平台需提供文件存储与调阅接口，支持监管人员随机抽查在线问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据采集	诊过程的留痕记录。
AI 智能 预警引擎	<p>引入可配置的规则引擎，实现对以下典型违规行为的自动识别与预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范围执业：医师开具非备案执业范围的诊疗科目或处方。 2. 违规处方：线上开具麻醉、精神、毒性、放射性等特殊管理药品。 3. 超量开药：单次处方超过 7 日常用量（慢性病等特殊场景除外）。 4. 初诊违规：未上传或核验线下初诊病历资料即进行复诊并开具处方。 5. 药师审方缺失：处方未经药师在线审核即进入调配环节。 <p>系统应支持自定义规则阈值和参数。</p>
处方流转 追溯	实现对电子处方从“开具、审核、调配、核验、配送、签收”全流程状态的实时跟踪和监管。
预警闭环 处置	预警事件生成后，自动推送至相关互联网医院及属地卫健部门，要求限期反馈核查结果。平台跟踪整改进度，形成“预警→推送→核查→反馈→消除”的管理闭环，并支持督办和统计。

（四）医疗质量指标分析子系统

构建多维度、可视化的医疗质量评价体系。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机构质量 画像	为每家互联网医院生成全景质量画像，整合其处方合格率、诊断符合率、患者满意度、投诉量、被预警次数、平均响应时长等 KPI，并进行全省排名。
多维质量 指标库	内置不少于 30 项省级医疗质量监管指标，支持指标计算口径的自定义配置。关键指标包括：处方合规率、医生接诊率、复诊率等。
深度数据 分析	提供灵活的 OLAP 分析功能，支持按时间（日/周/月/季/年）、地域、机构类型、科室、病种、医师职称等多个维度进行数据钻取、联动和下钻分析。支持报表自定义与一键导出。

(五) 可视化监管驾驶舱子系统（大屏展示）

构建面向省级管理决策者的“一屏观全局”的指挥中心。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宏观态势感知	以陕西省地图为底图，实时展示全省互联网医院分布、实时在线问诊量、累计服务人次、今日预警总数等核心态势数据。采用热力图、飞线图等可视化效果。
核心指标动态展示	关键监管指标（如处方合规率、患者满意度均值、预警处置率等）以醒目数字或仪表盘形式呈现，并随时间动态刷新。
多级数据下钻	支持从“全省→地市→区县→具体互联网医院→科室→单次诊疗记录”的多层级数据下钻，实现从宏观到微观的快速洞察。

(六) 数据交换与接口服务子系统（重点保障）

建立弹性、可靠的“双通道”数据采集机制。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标准 API 接口	制定并发布数据接入标准，全面兼容信创环境的加解密要求（如国密 SM2/SM4）。接口规范需覆盖准入备案、诊疗行为、处方流转、护理服务、远程医疗等全部业务范围。
应急数据采集通道（关键）	针对部分互联网医院原技术厂商不配合或接口改造困难的情况，供应商必须提供成熟的非侵入式数据采集应急方案。方案需详细阐述在不修改医院 HIS/互联网医院系统代码的前提下，通过数据库日志实时解析、合规页面数据抓取或前置只读视图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核心监管数据（如机构、人员、处方、病历）的采集。此方案为关键技术评审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实现原理、对源系统性能影响评估（CPU 占用率<5%）及法律合规性说明。
数据质量监控	建立数据质量监控看板，对各家互联网医院上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进行实时监控和打分，对数据质量低的机构进行自动提醒和通报。

(七) 互联网+护理服务监管子系统

实现对“互联网+护理服务”的专项监管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机构与人员备案	监管开展护理服务的机构资质、护理人员的专科资质（如伤口造口、PICC维护等）、培训证明及工作年限（需5年以上）。
服务过程监管	对接护士上门，实现对服务过程（包括服务协议签订、定位打卡、服务小结、耗材使用、医疗废物处置）的全流程记录与追溯。
质量与评价监管	采集患者对护理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和投诉建议，对发生的护理不良事件进行上报和跟踪。

（八）社会监督与公共服务子系统

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信息查询与监督反馈渠道。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统一查询与公示	在“健康陕西”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统一查询入口，向社会公众公示全省合法互联网医院名单、执业医师/护士信息、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在线投诉与评价	建立统一的患者投诉反馈通道，患者可针对某次互联网诊疗服务进行在线投诉或满意度评价，投诉信息自动流转至监管平台并关联对应机构，处理结果须公开反馈。

（九）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子系统

支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互联网医院进行日常诊疗行为监管，支持在线打分、结果公示等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在线记分和查询	在监管平台创建在线记分功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在线上根据互联网医院存在不良执业行为轻重进行记分，支持线上查询和发送记分通知报告。
整改报告上传和审核	互联网医疗机构根据记分通知报告书进行定向整改，并支持上传整改报告；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对整改报告查看和反馈。

5、非功能性需求（性能与安全）

（一）性能要求

指标项	具体要求
并发能力	支持全省所有互联网医院同时在线数据传输，监管平台端支持峰值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200。
响应时间	90%的核心业务查询接口响应时间 ≤ 3 秒；数据采集写入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 500 毫秒。
数据延迟	从互联网医院产生诊疗数据到平台接收并展现，延迟不超过 1 分钟。
系统可用性	核心监管服务年度可用性 $\geq 99.9\%$ 。

（二）安全要求

指标项	具体要求
密码应用	须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完成设计，适配国密 SM2/SM3/SM4 算法。
数据备份	须制定完善的本地及异地数据备份策略。

备注：服务内容和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满足，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二、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功能测试、信创适配测试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

③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全省互联网医院切换上线且稳定运行1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要求：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4.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交付要求

1.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数据迁移及与各互联网医院的对接切换，直至系统正常运行。交付时须同时提交第四章第六条（四）款规定的全部交付成果物。

2. 服务质量保证：系统质保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及系统运维支持服务。乙方承诺提供7×24小时专业技术人员系统运维支持（线上实时响应；如需线下现场处理，确保24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定制开发部分的软件源代码（含完整注释）、数据库设计文档、技术架构文档、接口规范及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客户项目，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3. 本项目涉及的第三方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合法的使用授权。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全省各互联网医院的所有数据、信息、业务流程等负有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3.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交付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索损失的权利。

2. 质量不合格：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知识产权侵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更换、修改等措施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保密违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6-1024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响应方案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 财务状况

3.4 税收缴纳证明

3.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8 信用查询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商务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盖章、签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盖章、签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响应方案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1			
2			
3			
...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如无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此表格填“无”。
3. 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